

## 第十三屆南陽盃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壹、目的：為發揚傳承書法藝術文化，提升民眾對書法藝術之興趣，建立培育生活美學的社會，特辦理本活動。

貳、主辦單位：南陽聖堂修道院

承辦單位：南陽文教基金會

參、參賽對象：歡迎全國喜愛書法藝術之社會人士(含大專院校學生)報名參加。

肆、徵件報名：

一、報名方式：111年10月06日起至111年11月06日止至南陽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s://www.ny.org.tw/a/siyuantonggao/>)南陽文教基金會全國書法比賽-文教基金會連結網址，同時下載報名表(第一聯)黏貼於參賽作品翻面後右下角，於收件期限內將作品寄至指定收件地址。

二、收件日期：1111年10月06日起至111年11月06日止。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及地址：南陽文教基金會 朱麗玲小姐收(台南市南化區北平里北平9-5號)

伍、比賽程序：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每人以1件為限，由初選評審評選出入選者參加決賽，並以專函通知及公布南陽文教基金會網站。

(一)書寫內容：以聖賢佳句格言或典雅詩詞為範圍，題目自選，並註明出處。直式書寫，字體不拘，可鈐印，無須裱褙，翻面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

(二)作品規格：採用對開(約寬35公分×長135公分)宣紙書寫。

二、決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函文說明)

(一)日期：111年12月25日(星期日)。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台南市政府發布『台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南陽聖堂網站。

(二)地點：南陽聖堂修道院

(三)參加決賽者請於111年12月25日星期日上午09:30分，攜帶身分證、居留證等相關證件，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請自備水、筆、墨、

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

(四) 決賽時間 90 分鐘，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宣紙每人兩張，以全開（約寬 70 公分×長 135 公分左右）書寫，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 陸、評審與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擔任評審委員。
- 二、如決賽現場書寫作品之水準與初賽作品有明顯差異，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
- 三、獎項內容：分別頒發前三名、優選及佳作若干。獎金及獎狀乙紙，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獲選決賽者皆得列為佳作）。
- 四、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

#### 柒、獎項與獎金：

單位：新臺幣/元

組別 獎項(獎金)	社會組
第一名	18,000+獎狀
第二名	12,000+獎狀
第三名	9,000+獎狀
優選	3,000 (5名)+獎狀
佳作	獎品 + 獎狀 (15名)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捌、頒獎：南陽聖堂修道院

#### 玖、比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開始收件	111年10月6日(星期四)	以郵寄、親送皆可
截止收件	111年11月6日(星期日)	最後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初賽評審	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	南陽聖堂修道院
初賽成績公布	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將以專函通知參賽者，並公布於基金會網站
決賽日期	111年12月25日(星期日)	南陽聖堂修道院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 初賽報名時除了以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zpoafsLeExv3FsKP6>)之外  
(作品仍需交寄)，需詳實填寫報名表  
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
- 二、 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供  
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 三、 決賽後如獲優選以上名次，作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含初、決賽)之著作財  
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改作、編  
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  
品，如獲前3名者，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  
單位。
- 四、 初賽評選未獲選者，請於結果公布後1個月內，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  
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若  
於期限內未領回或寄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逕行處理。
- 五、 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  
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  
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金。
- 六、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  
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七、 參賽者與參賽陪同者敬請遵守各項防疫規範，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八、 本簡章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s://www.ny.org.tw/a/siyuantonggao/>)，洽詢電話：(06)5772311
- 九、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  
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疑。

「2022 南陽文教基金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姓名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退件回郵信封			
備考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送賽

「2022 南陽文教基金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姓名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b>【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b>				
<p>本人參加「2022 南陽文教基金會全國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決賽獲得優選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前3名者，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p> <p>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p> <p>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以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全國書法大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

身分證、學生證、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正  
面影本

5

身分證、學生證、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反  
面影本